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琇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1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72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琇清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第1、2行補充為「翁琇清原先領有之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於民國107年6月8日經吊銷，竟仍於112年11月6日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被告之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卷第95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琇清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分則加重條文，然起訴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且本院審理時亦另諭知被告可能涉犯此一罪名（見本院交易卷第43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自小客車駕照經吊銷，竟仍駕車，並因此致人受傷，違規情節嚴重，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1 項第2款，加重其刑。

02 (三)、被告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
03 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即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4 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5 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足認被告於本案符合自首之
06 要件，本院審酌當時情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07 其刑。

08 (四)、被告同時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先加後減
09 之。

10 (五)、爰審酌 1.被告駕照前經吊銷，竟仍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
11 並貿然違反禁止右轉標誌右轉，因而與告訴人廖哲鴻之機車
12 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髌白閉鎖性骨折、骨盆其他
13 部位閉鎖性骨折、左側髌部挫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等傷
14 害，傷勢非輕，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告
15 訴人成立和解、調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
16 罪經緩起訴處分前科記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本院交易卷第15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8 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19 院交易卷第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2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23 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顏伶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2 三、酒醉駕車。

1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8 道。

1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0 暫停。

2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5 者，減輕其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113年度偵緝字第2117號

被告 翁琇清 女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村○○○巷0號

居彰化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琇清於民國112年11月6日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安和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應注意在設有禁止右轉標誌之直行車道不得右轉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反禁止右轉標誌右轉，適廖哲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右側慢車道直行，翁琇清見狀煞避不及，其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車頭撞擊廖哲鴻上開機車左側車身，廖哲鴻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髌白閉鎖性骨折、骨盆其他部位閉鎖性骨折、左側髌部挫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等傷害。翁琇清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訴追裁判。

二、案經廖哲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琇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違反禁止右轉標誌貿然右轉，撞擊

01

		告訴人機車，致其跌倒成傷之事實。
2	告訴人廖哲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監視錄影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4張、監視錄影及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違反禁止右轉標誌貿然右轉，撞擊告訴人機車，致其跌倒成傷之事實。
4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處理之警員
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核與自首要
件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予以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蕭擁漆

08